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舒亚波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